

第五版

# 大清光緒新法令

第二十冊

# 大清新法令附錄

## 法典草案二

### 刑律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刑律分則草案摺

並清單

竊臣於本年八月間進呈刑律草案總則清單請旨飭交憲政編查館考核並附片陳請展限一月將分則續行呈進等因均仰蒙俞允欽遵在案嗣臣恭膺簡命復領斯職乃分飭館員一面部署新館事宜一面仍將分則昕夕校錄以竟前緒查刑律總則爲全編之綱領分則爲各項之事例吏考中國刑書之目次以李悝法經爲最古所謂盜賊囚捕雜具六篇是也漢蕭何益爲九章叔孫通益爲十八章復得馬融鄭康成諸儒爲之章句資於誦習功侔六經雖其書散亡而分析之源流具詳晉書刑法志卽漢律之佚文賡義猶散見經疏史注尙可裒集成帙歷魏晉以迄南北朝世有增損唐貞觀時詔長孫無忌等循武德之舊撰唐律分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鬪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爲十二篇文例加密其後大中統類宋之建隆刑統元之聖政典章明之明律及問刑條例等卒莫能軼其繩墨之外此古今沿革之大較也竊維法律之損益隨乎世運之遞遷往昔律書體裁雖專屬刑事而軍事民事商事以及訴

訟等項錯綜其間現在兵制既改則軍律已屬陸軍部之事責民商及訴訟等律欽遵明諭特別編纂則刑律之大凡自應專注於刑事之一部推諸窮通久變之理實今昔之不宜相襲也是編修訂大旨折衷各國大同之良規兼採近世最新之學說而仍不戾乎我國歷世相沿之禮教民情集類爲章略分序次春秋之義首重尊王故以關於帝室之罪弁冕簡端內政外交爲國家治安之基本而選舉尤立憲國之通例也故以內亂國交外患洩漏機務瀆職妨害公務選舉次之爲維持社會之交際宜注重於公益故以搔擾囚捕僞證誣告水火危險物品交通秩敘貨幣官私文書度量衡祀典鴉片又次之文明進步端於風俗驗於生計故次以賭博姦非水道水源衛生而國民之私益應沐法律保護者莫如生命身體財產故以殺傷墜胎遺棄逮捕監禁掠誘和誘名譽信用安全祕密竊盜強盜詐欺侵占贓物毀棄損壞綴其後焉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合諸總則凡五十三章三百八十七條顧或有以國民與審判之程度未足者竊以爲顓蒙之品彙不齊而作育大權實操自上化從之效如草偃風陶鑄之功猶泉受範奚得執一時之風習而制限將來之塗轍此不足慮者一各省法政學堂依次推廣審判人材漸已儲備即使驟乏良選正可因試行新法之故而盡力於培養之方不宜懲羹止沸遂咎新法之難期實行此不足慮者又一況列強競峙非藉法律保障不足以均一權勢而杜覬覦本年荷蘭海牙保和會提議公斷員一事各國以我法律不同

抑居三等幸經外務部暨專使陸徵祥等往復抗辯懸而未決然來屆會期爲時甚速雖貽亡羊之悔宜爲蓄艾之謀此尤臣所鯁鯁過計者也編輯既竣仍依總則體例分沿革理由注意三項逐條詮識敬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祈 飭下憲政編查館歸入前案一律照章考核請 旨施行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謹 奏  
謹將酌擬刑律分則草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 第二編 分則

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

各國立法例俱規定各罪分爲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箇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等立其細

目者

例如法蘭西及日本現行刑法等

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能貫徹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故本案不據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

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於首項

第一章至第五章

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

次之

第九章至第十五章

其害箇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

第十六章至第二十六章

是蓋按

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 第一章 關於帝室之罪

本章於舊律之大逆大不敬外更規定對於宗室之危害罪不敬罪不過修正文詞及處分之階級以冀較舊律爲明確至於大旨固無增損也  
第八十八條 凡加危害於乘輿車駕及將加者處死刑

沿革

漢書鼂錯傳大逆無道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此漢律也晉刑法志魏法制新律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又賈充定法律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

唐律諸謀反及大逆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妻女

子妻妾同祖

孫兄弟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疏議曰上文大逆卽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惟得絞罪

元刑法志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諸無故議論謀逆爲倡者處死和者流諸假託神異狂謀犯上者處死

元典章刑部三諸惡僞造國號妖說天兵爲頭的妄造妖言首從知情並處死明律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

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知情故縱隱藏者斬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將加危害者非第指未遂者而言凡豫備陰謀亦賅於其中卽現行律例中之謀爲大逆之義惟須出於故意方是若僅出於過失則屬第八十九條之範圍

第八十九條 凡因過失致生前條所揭危害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三十圓以下三百圓以上罰金  
理由

前條乃罪惡中之罪惡於律例所當嚴懲然亦有偶近乘輿天威咫尺進退失其常度出於過失者究與大逆有間故本條特寬其刑

第九十條 凡加危害於帝室總麻以上之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凡因過失致生前條所揭危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凡對於乘輿車駕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對於 太廟 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理由

現行律十惡條大不敬下註有謂盜竊大祀及乘輿服御之物盜及僞造御寶和合御藥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等語本案分別此等罪惡如盜取御物列於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賊盜罪之中以其罪質非特欲侵犯 禁鑾尊嚴仍不外侵害財產也盜用及僞造御寶列於第二百四十一條僞造文書罪之中以其罪質非有不敬之特徵僅有傷於制書璽印之信用耳以上二罪雖關涉 帝室然從其特質特徵起見不得不如此分別至於誤和御藥不依本法以下各罪皆因過失而生危害則屬前條之範圍

本條第一項所謂不敬之行爲係指因言語文書舉動而故意干冒乘輿之尊嚴者而言是現行律例所未備而實不敬之大者也各國立法之例於此無不設有專條蓋其詞句雖與不敬相同而意義則與現行律迥異

第九十三條 凡對於帝室總麻以上之親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凡侵入 太廟 皇陵 宮殿 離宮 行在所或受命令而不退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三百圓以上罰金

沿革

漢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司馬門者爲城旦殿門闌入之罪案市漢書功臣表山都嗣侯王當坐闌入甘泉上林免此漢時闌入離宮之罪與宮殿異

唐律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諸闌入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入上閣內者絞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sup>上誘者</sup>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三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諸闌入者以踰城爲限至闕未踰者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元典章刑部三監修也速迷兒丁呈捉獲跳過太液池圍子禁牆人楚添兒法司擬闌入禁苑徒一年杖六十部擬五十七下都省准擬

明律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

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

現行律與明律同

第九十五條 凡在前條所載各處射箭放彈投輒石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在距離能到之地自外向內有前項所揭行爲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向宮殿內射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論

明律凡向太廟宮殿射箭放彈投輒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現行律與明律同

第九十六條 凡犯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漢書張釋之傳注乙令蹕先至而犯罰金四兩又江充傳注令乙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又功臣表高宛嗣侯丙信坐出入屬車間免注師古

曰天子出行陳列屬車而輒至於其間

唐律諸車駕行衝除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誤者各減二等

明律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

現行律與明律同

理由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皆採用現行律惟酌改刑名之等差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至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十八條 凡豫備或陰謀犯第九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內亂之義與第四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即現行刑律十惡之謀反是也

舊律以謀反爲謀危社稷本案改爲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權國土國憲濫用暴力冀謀變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加廣

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爲臣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今世法律思想推之關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己國臣民故本案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二條之例雖爲外國人亦必須遵用本章也

第一百條 凡以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爲宗旨起暴動者爲內亂罪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之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前項所揭宗旨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其他軍需品及攜帶兵器公然占據都府城寨其他軍用之土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沿革

唐律明律現行律俱附見第八十八條

元刑法志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鄰佑知而不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人首告者官之諸謀反已有反狀爲首及同情者凌遲處死爲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爲從一等流遠並沒入其家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

罪之

元典章刑部三斷例寫立文字說大言語典刑轉遞號令

理由

顛覆政府者謂變更中央之國權僭竊土地者謂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部紊亂國憲者謂變更國家之成憲三者皆關係國內之存立故爲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凡豫備或陰謀爲內亂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凡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餘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爲自其性質而論乃助人豫備內亂之從犯其處分應與前條相同或減一等然其於豫備或陰謀內亂之人有供以行事所需資料之虞故必特設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凡暴動者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溢水掠奪及其他罪者援用該項條例照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理由

違背戰時國際法規慣例之罪者如交戰之時無故殺戮婦女老穉燒燬寺院美術館博物館荒廢良民之田圃牧場掠奪金銀及有價物品以自利之類皆乘內亂而起不能僅以內亂論應援用該項條例與內亂罪照俱發例加重其刑也

### 注意

本條據戰鬪上國際成例於凡乘內亂所起之殺傷及其餘罪特爲分別有吸收於內亂之中者有不在吸收之中者然並非以此規定直認內亂爲國際法上之國內戰爭也凡內亂應否認爲國內戰爭及應否適用戰時國際法此則專屬國際法之範圍與刑法無涉

第一百零五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未至暴動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 第三章 關於國交之罪

近年往來日就便利列國交際益繁本章所揭皆損害國家睦誼而影響及全國之利害者茲特設爲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第一百零七條 凡對於留滯中國之外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加危害或將加者分

別故意過失照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例處斷

中國臣民在外國對其國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或對留滯其國之第三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加危害或將加者亦同

第一百零八條 凡對於留滯中國之外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照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例處斷

中國臣民在外國對其國之君主皇族皇陵或大統領或對留滯其國之第三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理由

君主皇族皇陵大統領互相同等乃現今國際上之通例故定此二例揆之法理亦一貫之義也

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不分犯人之爲中外國人蓋犯人雖爲外國人其對於留滯中國之外國君主皇族及大統領加以此種非行亦能使我國國際上發生重害與本國人無異也

前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專以規定中國臣民之行爲按第八十八條至九十三條之例俱不問犯罪者之國籍如何而此僅限於中國臣民者以外國臣民在外國犯此罪於中國之國交無害也又第八十八條至九十三條雖爲外國人亦

服同等之刑故對於其國之君主皇族及大統領或留滯其國第三國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仍服同等之刑並不以領地而異其科爲輯綏之故固宜如此也

第一百零九條 凡殺傷派至中國之外國代表者照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二條之例處斷

中國臣民在外國對於派至該國之本國或第三國代表者犯時亦同

若加暴行脅迫或侮辱於派至中國之代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留

中國臣民在外國對於派至該國之本國或第三國代表者亦同

理由

慎重國交則代表一國之使臣不得不重其對於此而有犯殺傷及其餘之罪者應較對於常人加一等故本條特設獨立之規定其照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二條之例處斷者蓋用同等之處分非謂其罪質之相同也照例處斷者即準用其處分之意與所云以論者不同

第一百十條 凡以侮辱外國爲宗旨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餘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凡濫用紅十字記號作爲商標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濫用紅十字之記章以爲商標亦足生列國之異議而有害國交之虞者本案故特爲加入將來各國刑典上必須有之規定也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中國臣民聚衆以暴力潛竊外國領域者照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之事務者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三 餘人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凡私與外國開戰鬪者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十四條 凡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留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達三百圓時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注意

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乃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至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之罪待外國政府之請求或同意然後論之

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待被害者之告訴然後論之

第一百十九條 凡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於未著手實行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 第四章 關於外患之罪

本章所規定即舊律謀叛之罪但舊律犯人以本國臣民爲限而本案第二條之適用不分國籍如何之主義爲異也蓋本章所定之罪惡乃於本國之對外關係大有不利者故犯人不復分別中外也

本案採對於外國人加以同等之刑之主義然第八條之適用則有國際上特別之條約法規或慣例有不得不從其制限者故如捕獲間諜在本案雖以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sup>或軍律</sup>論罪然捕獲敵之斥候則不得以捕虜待遇之也

第一百二十條 凡受中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若圖自己或他人或外國之利益故意議定不利中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刑